

1. 被保險人申請診療時，如未提具診療書單及國民身份證，其診療費用應由特約醫療院所自行依法求償

2.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已適用問題規定之治療費，應分別由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償付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2.12.08. 台內社字第198835號函（一）

發文日期：民國72年12月8日

壹、

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被保險人申請診療時，應提具診療書單及國民身份證。故各特約醫療院所如於受理被保險人診療前，確實核對其國民身分證，則同條例第五十二條所定「……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之違法行為即將無從構成，是以該項診療費用，應由特約醫療院所自行依法求償，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上述違法事實，各特約醫療院所並應通知保險人依法處理。

貳、

關於勞工保險局對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適用問題，研擬之處理意見如下，內政部同意辦理：

- (1)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取消被保險人之資格者，投保單位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加保手續，其加保資格有瑕疵，依同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其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 (2) 被保險人加保資格無瑕疵，而被保險人於加保生效前罹患之傷病，因非投保單位所能確知，如尿毒症、癌症等，經勞保特約醫療院所認定確於加保生效前已診斷確定者，依細則第五十六條核定不予給付者，應向被保險人追繳，但投保單位應負提供被保險人居住所地址及協催之責。如投保單位明知被保險人罹患傷病係屬保險生效前之事故或係先天性不予給付之疾病，仍填發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供其使用者依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 (3) 投保單位未於勞工到職之日為其加保，至其罹患傷病之日始為其加保，依照內政部六十九年七月五日臺內社字第三一七五六號函規定，應核定自其申報加保之翌日生效，此項為加保前事故，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核定不予給付，由於加保手續有瑕疵，仍應向投保單位追繳。
- (4) 被保險人加保生效期間，投保單位填發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門診或住院屬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不給付之範圍，其診療費用依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醫療院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 (5) 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科刑確定判決者，其醫療費用核定不予給付已經本局墊付者，此項不屬投保單位之責任，應依同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被保險人追繳。